

# 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平阳县鳌江镇鹤翔路一号桥梁工程

第 1 页共 1 页

## 一、 工程概况：

建设内容:本工程范围为平阳县鳌江镇鹤翔路一号桥梁工程。具体工程内容包括桥梁等，具体详见清单。

招标范围：详见施工图纸；

招标工期：见招标文件。

## 二、 编制依据：

招标文件；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

《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 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业主提供的鳌江镇鹤翔路桥梁工程的施工图；

浙建建发【2019】92 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2018】61 号《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23 号《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其他有关造价政策文件、规范性文件等。

## 三、 工程质量要求：见招标文件。

## 四、 一般说明：

1. 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2. 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3. 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按国标清单要求进行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察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编制施工方案，并作出报价；

6. 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计量规范”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 五、 其他：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及预拌砂浆，其泵送或非泵送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本工程钢筋按设计图纸图示尺寸计算，其损耗、搭接、焊接、连接器等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列入综

合单价中。

本工程材料单价参照 2021 年 11 月份《平阳工程造价信息》、2021 年 11 月份《温州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没有的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价。

本工程弃置的土方、淤泥、泥浆处置必须符合平阳县的相关规定，不得随意处置，不允许弃置的土方、淤泥、泥浆或残留物遗留在运输公路上。

本工程施工用水，计入技术措施费，由投标单位自行查看现场情况报价，该项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本工程施工用电（含自备电），计入技术措施费，投标单位自行查看现场情况报价，该项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本工程施工围挡，计入技术措施费，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考虑基础、安拆、租赁、转运、维护等费用，费用包干。

本工程业主代表及监理办公用房（含空调等必要办公设施），计入技术措施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干。

桥梁中土方开挖及土方外运工程量为暂定量以后按实结算

河道护岸中土方开挖及外运、回填工程量为暂定量以后按实结算

桥面结构沥青层暂不计人。